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22〕8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立法起草小组，根据今年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对我省2002年制定的《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作了全面修订，已经2022年6月29日省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2022年6月29日

《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起草说明

（2022年7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张 涛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作为一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是社会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我省于2002年制定了《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分别于2004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正。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颁布施行后，我省《条例》与上位法以及法律实践有诸多不适宜之处，法律援助工作存在服务供给不足、资源分配不均、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修订《条例》对于新形势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将我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依法上升为法规规定，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年初，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立法起草小组，到贵阳市、黔南州、遵义市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充分吸纳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并通过合法性审核。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体例结构和文本篇幅。《条例（修订草案）》采取“小快灵”的形式，对于《法律援助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作重复规定，围绕重点问题，抓住关键节点，结合我省实际和经验，就上位法在我省贯彻实施作出实操性、补充性规定。

（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的支撑保障。一是强化经费保障，明确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法律援助补贴；鼓励建立法律援助基金会，拓展法律援助经费来源。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并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三）关于强化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分工和协作配合。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同时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二是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值班律师开展有关工作依法提供便利。三是通过鼓励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推进司法行政、民政、财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法

法律援助工作协作平台。四是明确法律援助人员查阅、摘抄、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予以协助。

(四) 关于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和服务质量。一是将产品质量事故、高度危险损害事故等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因婚姻家庭、邻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权属等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纳入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适当增加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二是提高承办特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门槛，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明确承办律师的刑事辩护执业年限和经历；对承办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律师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强化案件办理质量提升举措，明确案件结案归档要求和值班律师工作职责，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五) 关于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标准。根据 2016 年我省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按照当前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划分（一类区每月 1790 元、二类区每月 1670 元、三类区每月 1570 元），明确全省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统一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六) 关于增加法律援助便民利民的措施。一是明确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材料，方便人民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二是明确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本省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代为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三是明确同一法律援助案件的不同阶

段，受援人可以申请由同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安排，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变化状况实行动态调整，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鼓励建立法律援助基金会，依法募集法律援助资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

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二）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委托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司法行政、教育、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以及法律知识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第七条 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六)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医疗事故、高度危险损害事故、饲养动物损害事故、建筑物和物件损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八)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九) 因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

(十) 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林权纠纷、宅基地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 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需要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时，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

（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员；

（四）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

（五）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应当指派具有五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或者安排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办案机关、监管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下列法律帮助：

（一）法律咨询；

（二）程序选择建议；

- (三) 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 (四) 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 (五) 引导和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 (六) 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有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置认罪认罚等案件专门办公区域，为值班律师设立专门会见室。

第十五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指定。

第十六条 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可以指定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也可以请求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本省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代为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接受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

办理。

第十七条 案件双方当事人同为受援人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指派或者安排给同一承办人员。同一法律援助案件的不同阶段，受援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由同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

法律援助人员发现自身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如实说明。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情况作出是否变更法律援助人员的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 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或者其他证件、材料；

(四)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或者材料，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一) 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二) 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三) 可能激化矛盾，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及时补办有

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向受援人及其近亲属收取任何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凭执业证书、委托协议、法律援助机构的公函查阅、摘抄、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档案资料外，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申请、审查、指派等材料以及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立卷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范的卷宗，按照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征询意见、质量评估、集体讨论、案件回访及满意度测评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条文对照表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第一条 为维护司法公正，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平等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指导和协调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持有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法律援助工作者执业证的人员（以下统称为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p> <p>受援人是指获得法律援助的当事人。</p>	<p>删除</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安排，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变化状况实行动态调整，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p> <p>鼓励建立法律援助基金会，依法募集法律援助资金。</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日常工作。</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持和保障。</p> <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四条 社会团体、大专院校及其他有关组织开展的法律援助，应当接受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p>	<p>删除</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p> <p> 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专款专用，并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移至第三条第一款修改</p>
<p>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p>	<p>删除</p>
<p>第七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对不通晓通用语言文字的受援人，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为其提供翻译。</p>	<p>删除</p>
<p>第八条 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p>	<p>删除</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p>	
<p>第九条 对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删除</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p> <p>（二）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三）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委托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p> <p>司法行政、教育、民政、财政、</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卫生健康、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采取措施，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以及法律知识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p>
	<p>第七条 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第十条 公民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有事实证明需要法律帮助，但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案件或者事件发生在本省并且依法由本省司法机关或者公证、仲裁机构受理的；</p> <p>（二）有事实证明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p> <p>（三）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者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p> <p>经济困难的标准按照当地人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政府公布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执行。</p>	
<p>第十一条 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外，符合前条规定的当事人还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p> <p>（一）因工伤和交通、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受到人身损害的；</p> <p>（二）因合法劳动权益受到损害的；</p> <p>（三）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行为受到损害的；</p> <p>（四）因征地、拆迁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五）因假劣种子、农药、化肥以及环境污染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六）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p> <p>（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p> <p>（三）请求发给抚恤金；</p> <p>（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p> <p>（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p> <p>（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医疗事故、高度危险损害事故、饲养动物损害事故、建筑物和物件损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p> <p>（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p> <p>（九）因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十) 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土地权属纠纷、林权纠纷、宅基地纠纷请求民事权益保护；</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外，符合前条规定的当事人还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p> <p>(一) 因工伤和交通、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受到人身损害的；</p> <p>(二) 因合法劳动权益受到损害的；</p> <p>(三)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行为受到损害的；</p> <p>(四) 因征地、拆迁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五) 因假劣种子、农药、化肥以及环境污染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六) 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p> <p>(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p> <p>(二)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p> <p>(三)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p> <p>(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p> <p>(五) 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需要主张相关民事权益；</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办法。</p> <p>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时，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p> <p>（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p> <p>（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p> <p>（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员；</p> <p>（四）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p> <p>（五）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下列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助机构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p>（一）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p> <p>（二）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p> <p>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人民法院的指定，可以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p>删除</p>
<p>第十三条 外国籍、无国籍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者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申请或者根据人民法院的指定，可以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p>删除</p>
<p>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的形式：</p> <p>（一）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p> <p>（二）刑事案件的辩护及其代理；</p> <p>（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p> <p>（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p> <p>（五）办理公证证明；</p>	<p>删除</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六) 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p>	
<p>第十五条 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审查、指派和监督。</p>	<p>删除</p>
	<p>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应当指派具有五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或者安排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p>
	<p>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办案机关、监管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下列法律帮助：</p> <p>(一) 法律咨询；</p> <p>(二) 程序选择建议；</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三) 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p> <p>(四) 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p> <p>(五) 引导和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p> <p>(六) 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有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置认罪认罚等案件专门办公区域，为值班律师设立专门会见室。</p>
<p>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p> <p>非指定辩护的刑事诉讼案件和其他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申请人住所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法律</p>	<p>第十五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p> <p>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发生</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援助机构提出申请。</p> <p>非诉讼法律事务，由申请人向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p> <p>如果案件或者事件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案件或者事件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p> <p>（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申请人就同一法律援助事项向两个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的，由先接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p> <p>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为受理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定。）</p>	<p>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指定。</p>
<p>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申请人就同一法律援助事项向两个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的，由先接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p>	<p>移至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为受理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定。</p>	
<p>第十八条 上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可以指定下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下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也可以请求上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p>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在必要时可以联合办理同一法律援助事项。</p> <p>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代为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接受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办理。</p>	<p>第十六条 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可以指定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也可以请求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p> <p>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本省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代为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接受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办理。</p>
	<p>第十七条 案件双方当事人同为受援人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指派或者安排给同一承办人员。同一法律援助案件的不同阶段，受援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由同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p> <p>法律援助人员发现自身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如实说明。法律援助机构可以</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根据情况作出是否变更法律援助人员的决定。
<p>第十九条 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人应当填写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法律援助申请表》。</p>	删除
<p>第二十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户籍证明、暂住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p> <p>（二）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工作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p> <p>（三）与申请法律援助有关的案件材料；</p> <p>（四）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及其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作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并且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p>	<p>第十八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申请表；</p> <p>（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或者其他证件、材料；</p> <p>（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或者材料，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p>	删除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应当出示其资格证明。</p>	
<p>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审批法律援助申请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是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近亲属；</p> <p>（二）与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p>	删除
<p>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接待申请人时，应当制作笔录。</p>	删除
<p>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指定辩护通知书3日内，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p>	删除
<p>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当事人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且书面通知受援人；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p>	删除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且书面通知申请人。</p> <p>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案件或者事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对申请进行审查的时间，但是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0日。</p> <p>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重新审议。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审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议决定，并且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法律援助机构。</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有下列紧急情况时可以及时决定予以法律援助：</p> <p>（一）可能激化矛盾，在公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二）当事人面临生命或者重大财产危险的；</p> <p>（三）其他紧急情况的。</p>	<p>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p> <p>（一）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p> <p>（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p> <p>（三）可能激化矛盾，造成社</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会重大不良影响；</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援助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及时补办有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p>
<p>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人员所在单位与受援人应当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p>	<p>删除</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为申请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认为应当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移送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批同意后，实施法律援助。</p>	<p>删除</p>
<p>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指定辩护的案件，应当按照规定将指定通知书和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或者一审判决书副本送交有权受理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并且附送被告人符合法定的法律援助条件的情况说明或者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p>	<p>删除</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有关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提交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印制的公函和文书。</p>	<p>删除</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向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事项的相关资料，应当免收费用。</p>	<p>删除</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必须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不得拖延、无故中止援助或者擅自委托他人办理。 法律援助人员不得收取受援人及其亲属的钱、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向受援人及其近亲属收取任何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凭执业证书、委托协议、法律援助机构的公函查阅、摘抄、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档案资料外，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协助。</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p>	<p>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结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将卷宗交由指派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援助机构验收存档。</p>	<p>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申请、审查、指派等材料以及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立卷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范的卷宗，按照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受援人除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援助外，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仲裁费、仲裁案件受理费。</p>	<p>删除</p>
<p>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发现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终止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已经完成的，法律援助机构有权向受援人收取办案费和服务费。</p>	<p>删除</p>
<p>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p> <p>法律援助人员在履行法律援助</p>	<p>删除</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职责时，受到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或者打击的，有权向相关部门提出控告。</p>	
<p>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p>	<p>删除</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必须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不得拖延、无故中止援助或者擅自委托他人办理。</p> <p>法律援助人员不得收取受援人及其亲属的钱、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移至第二十一条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征询意见、质量评估、集体讨论、案件回访及满意度测评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p>
<p>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结法律援助事务后，可以获得适当补贴。</p>	<p>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管理和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p>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助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p>第三十九条 受援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法律援助协议使法律援助义务难以履行的,经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法律援助人员可以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删除
<p>第四十条 受援人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p>	删除
<p>第四十一条 受援人有义务如实陈述事实与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工作。</p>	删除
<p>第四十二条 受援人在受援期间因经济情况改善,不再符合受援条件或者因受援获得较大收益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支付法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删除
<p>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删除

原条文	拟修订条文
<p>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四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因过错给受援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p>	<p>删除</p>
<p>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返还受援人及其亲属的钱、物，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p>	<p>删除</p>
<p>第四十六条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双倍支付已获得法律服务的全部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p>	<p>删除</p>
	<p>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

(共印 300 份)